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特别提示

1、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在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号)等相关规定。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社会的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进行,请与上交所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29号)。

3、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5年3月1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立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立霸股份”,股票代码为60351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51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3月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9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无老股转让情形。

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T-1日)9:30-15:00和2015年3月1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3.69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申购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5、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参与申购资金及时,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5年3月11日(T日)15:00,到达网下发行专户的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在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三、3.网下申购款的缴付”。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有效申报数量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

7、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69元/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申购代码为“732519”。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申购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15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其网上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7,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155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2,165.01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3月3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实际申购数量未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00万股,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询价。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出摘要,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3月3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在交易所网站申报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立霸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5年3月3日(T-6日)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构成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购,及时足额缴纳有效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15年3月11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截止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1、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15年3月5日(T-4日)和2015年3月6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3月6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50,990万股,报价区间为13.69元/股-13.70元/股。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关联方核查和私募基金备案核查。经核查,所有37家网下投资者的4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应的有效申报总量为50,990万股,报价区间为13.69元/股-13.70元/股。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3.69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3.69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3.69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3.69元/股。

投资者报价明细请见附表。

2、剔除报价异常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申购数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信息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申报数量首次超过拟申报总量的10%。其中,报价超过13.69元/股的原则剔除全部申报,剔除部分申报数量为2,400万股,报价在13.69元/股且申报数量小于1,200万股的网下投资者全部剔除,该部分申报数量为1,790万股,报价在13.69元/股且申报数量为1,200万股且申报时间在2015年3月6日14点28分之后的网下投资者全部剔除,该部分申报数量是1,200万股。上述剔除的申报数量共为5,390万股,占本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5.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报价异常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3.69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3.69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3.69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3.69元/股。

3、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15年3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71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2015/3/6前3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13EPS(元)	2013年静态市盈率(倍)
禾盛新材	12.10	0.14	86.43
扬子新材	16.23	0.23	70.57
秀强股份	12.18	0.20	60.90
毅昌股份	7.16	-0.14	-
平均值			72.63

本次发行价格13.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4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4、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5.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0.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定价方式,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3.69元的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5,600万股,成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9元/股。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7,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155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2,165.01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3月3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3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数量确定。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报数量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将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报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报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报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3月13日(T+2日)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2015年3月10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缴款截止日(9:30-15:00)
T日 (2015年3月11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时间9:30-15:00;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16: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3月12日,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下发行配售 网上申购缴款
T+2日 (2015年3月13日,周五)	网下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退还 网上申购缴款验资
T+3日 (2015年3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注:(1)T日即为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8个,其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5,6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T-1日)9:30-15:00和2015年3月1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申购截止后,应当一次全部提交,多次提交均视为无效,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账户余额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填写的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与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及符合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交申购款,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即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申购款的缴付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网下发行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金额=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其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申购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必须通过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参与申购资金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OFU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申购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款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汇款时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其申购证券账户及申购证券的股票代码(603519),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如配售对象沪市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备注栏信息应填写“B123456789603519”。证券账号和股票账户中间请不要添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查询划款到账情况。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120292920578883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1001155940006501529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492300040006990
4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1006672601817066214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7020157300000021
6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21620010010023930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216089262310005
8	上海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16007-03000674698
9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31011018720000061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4659213718
11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6510189000141906
12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201014040001108
13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30200001843300000263
14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65041059400000039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012500002921
16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30630500123400000730
17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88313101012
1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6510510280485
1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32168298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法律法规-其他-上市市场”查询。
(3)“参与对象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5年3月11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在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申购数量最终有效申购》,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有效申报数量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

4、股票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3月3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对本次有效申购配售对象进行股票配售。2015年3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详细披露最终配售情况,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每个有效申报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其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申报数量的投资者信息等等。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5、多购款项退还

2015年3月13日(T+2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情况、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认购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原路退至其银行账户。

6、其他重要事项

(1)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见证: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获配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2、网上申购价格

网上发行的价格为13.69元/股,网下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3、网上申购账户和代码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简称称为“立霸申购”,申购代码为“732519”。

4、网上发行对象

(1)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本次网上发行。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参与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5年3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800万股“立霸股份”股票输入其在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3.6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6、网上申购数量和次数的限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15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计入申购单位。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2)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在T-2日(T-2日)收市后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可同时用于2015年3月11日(T日)申购,但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进行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多个证券账户持有市值合并计算,但不得超过其网上可申购额度,超过部分将作为无效处理。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3月9日(T-2日)日终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及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照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计算市值和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15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其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5年3月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开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等,不属于融资融券业务范畴,不影响投资者正常参与本次发行。

8、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和申购额度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和申购额度按照投资者网下申购的A股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益的乘积计算,并根据其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3)存在足额缴纳申购款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应在网下申购日2015年3月11日(T日)(含当日)前在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其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投资者当面委托时,根据投资者当面委托时,根据其所持的市值数据,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在申购时间内指定过款的证券公司将进行申购委托。经后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8、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申购结果,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申购都是中签,投资者按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量,则网上交所按每一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编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9、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的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3月12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实际配号确认有效申购,按每一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足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予配号。

2015年3月1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申购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处确认申购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3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2015年3月1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互联网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3月16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10、结算与登记

(1)2015年3月12日(T+1日)至2015年3月13日(T+2日),网上发行全部申

购资金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3月13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3月16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尹凤仙
联系电话:	0610-87061738
传真:	0610-87061738
联系人:	卢明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	吴晓春
电话:	010-56839305 025-83387681
传真:	025-83387711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